

商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政办〔2021〕33号

商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信阳市鲇鱼山水库饮用水水源 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管理处、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信阳市鲇鱼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9月18日

《信阳市鲇鱼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

一、违反《信阳市鲇鱼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九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的，由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违法情形轻微：**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移动距离在10米以内的。

处罚标准：责令恢复原状。

2. **违法情形一般：**故意损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的；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移动距离在10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处两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3. **违法情形严重：**两次以上故意损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的或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移动距离在10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信阳市鲇鱼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擅自毁林开荒、破坏植被，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并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林木未造成毁坏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破坏植被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违法情形轻微：造成林木毁坏，以立木材积计算 0.5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10 株以下，或者经济林 10 株以下，或者造成损失 5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并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罚款。

2. 违法情形一般：造成林木毁坏，以立木材积计算 0.5 立方米以上 2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10 株以上 100 株以下，或者经济林 10 株以上 100 株以下，或者造成损失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3. 违法情形严重：造成林木毁坏，以立木材积计算 2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100 株以上，或者经济林 100 株以上，或者造成

损失 3000 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处毁坏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三、违反《信阳市鲇鱼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规定，开矿、取土、采石、采砂的，由市或者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违法情形轻微：开矿、取土、采石、采砂面积 100 立方以下；或价值 1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违法情形一般：开矿、取土、采石、采砂面积 100 立方以上 300 立方以下；或价值 1 万元以上 5 万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违法情形严重：开矿、取土、采石、采砂面积 300 立方以上；或价值 5 万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违反《信阳市鲇鱼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七项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七项规定，使用炸药、毒药、电击等方法捕杀水生动物的，由县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违法情形轻微：首次使用炸药、毒药、电击等方法捕杀水生动物，渔获物 50 公斤以内或渔获物价值 1000 元以下，且未造成水域污染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2. 违法情形一般：两次以上使用炸药、毒药、电击等方法捕杀水生动物但未造成水域污染的；渔获物 50 公斤以上 500 公斤以下，或渔获物价值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渔具、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情形严重：使用炸药、毒药、电击等方法捕杀水生动物造成水域污染的；渔获物 500 公斤以上，或渔获物价值 10000 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渔具、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信阳市鲇鱼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八项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八项规定，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由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违法情形轻微：V类水域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违法情形一般：

IV类水域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五万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3. 违法情形较重：

III类水域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八万元以上十二万以下罚款。

4. 违法情形严重

II类水域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五万以下罚款。

5. 违法情形特别严重：

I类水域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

染，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信阳市鲇鱼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由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违法情形轻微：

V类水域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2. 违法情形一般：

IV类水域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3. 违法情形较重：

III类水域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六万元以上十二万以下罚款。

4. 违法情形严重：

II类水域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二万元以上十六万以下罚款。

5. 违法情形特别严重：

I 类水域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信阳市鲇鱼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进行投饵、施肥养殖的，由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违法情形轻微：投饵、施肥养殖水面污染面积小于 50 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 违法情形一般：投饵、施肥养殖水面污染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3. 违法情形严重：投饵、施肥养殖水面污染面积大于 200 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信阳市鲇鱼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修建墓地的，由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丢弃、掩埋动物尸体的，由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每具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违法情形轻微：丢弃、掩埋动物尸体首次被处罚的；或丢弃、掩埋动物尸体三具以内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每具罚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 违法情形一般：修建墓地的违法行为经执法人员发现后，立即停止施工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3. 违法情形严重：

修建墓地的违法行为经执法人员发现后，拒不停止施工的，或墓地已经修建完成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丢弃、掩埋动物尸体两次以上被处罚；或丢弃、掩埋动物尸体三具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每具处五百元以

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九、违反《信阳市鲇鱼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七项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七项规定，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由县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违法情形轻微：

在Ⅴ类水域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

农药使用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为农业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情节显著轻微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为个人的情节显著轻微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 违法情形一般：

在Ⅳ类水域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

农药使用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为农业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

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造成一般损失或者一定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为个人的造成一般损失或者一定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3. 违法情形较重：

在Ⅲ类水域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

农药使用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为农业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造成严重损失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为个人的造成严重损失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四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4. 违法情形严重：

在Ⅱ类水域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

农药使用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为农业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造成严重损失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八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为

个人的造成严重损失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5. 违法情形特别严重：

在 I 类水域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

农药使用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为农业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造成严重损失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为个人的造成严重损失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十、违反《信阳市鲇鱼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八项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八项规定，建设规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违法情形轻微：没有畜禽养殖废弃物排放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或者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有合格的配套环境污染防污设施且正常运行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2. 违法情形一般：对环境影响很小或者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3. 违法情形严重：

对环境可能造成较大影响，有合格的配套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且正常运行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四十万元以上四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环境可能造成较大影响，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四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以上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时均应同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十一、违反《信阳市鲇鱼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九项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九项规定，进行房地产开发的，由市或者县人民政府责令停止违法建设，限

期恢复原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从事水上餐饮以及其他水上娱乐活动的，由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在水源地进行房地产开发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违法情形轻微：在水源地进行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开发面积小于 100 平方。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建设，限期恢复原状，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 违法情形一般：在水源地进行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开发面积大于 100 平方小于 200 平方。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建设，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3. 违法情形严重：在水源地进行房地产开发，拒不停止违法建设或房地产开发面积大于 200 平方。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建设，限期恢复原状，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从事水上餐饮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违法情形轻微：未直接排放造成水域污染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违法情形一般：直接排放造成水域污染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3. 违法情形严重：在 I 类、II 类水域从事水上餐饮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违规进行水上娱乐活动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违法情形轻微：违规进行水上娱乐活动违法行为，水上娱乐活动经营面积小于100平方。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形一般：违规进行水上娱乐活动违法行为，水上娱乐活动经营面积大于100平方小于200平方。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形严重：违规进行水上娱乐活动违法行为，水上娱乐活动经营面积大于200平方。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违反《信阳市鲇鱼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清洗衣物或者其他器具的，由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违法情形轻微：清洗衣物或者其他器具未造成污染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2. 违法情形一般：多次清洗衣物或者其他器具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3. 违法情形严重：多次清洗衣物或者其他器具，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十三、违反《信阳市鲇鱼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放养畜禽的，由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违法情形轻微：首次被发现放养畜禽行为且数量三只以内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违法情形一般：放养畜禽数量三只以上十只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3. 违法情形严重：两次以上被发现放养畜禽行为的；或放养畜禽数量十只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十四、违反《信阳市鲇鱼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

五条第四项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停靠、通行与水库管理和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的，由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驶离，并给予警告；仍不驶离或者多次停靠、通行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违法情形轻微：停靠、通行与水库管理和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的。

处罚标准：警告。

2. 违法情形一般：停靠、通行与水库管理和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经警告，仍不驶离的。

处罚标准：责令立即驶离，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 违法情形一般：停靠、通行与水库管理和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经警告，多次停靠、通行的。

处罚标准：责令立即驶离，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本行政裁量权标准自公布实施之日起，原《〈信阳市鲇鱼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试行)》自动废止。

... 商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2021年9月18日印发 ...